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厦门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厦门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福建省厦门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福建省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

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如下承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厦门路桥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厦门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本项目	指	厦门市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2年厦门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2年厦门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出具的《2022年厦门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年厦门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15年

发行总额：20,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厦门市收费公路项目——厦门市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

海高速一翔安南路)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厦门路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厦门路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6263H
法定代表人	林小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 958, 598. 4989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12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23 层）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56 年 06 月 1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三）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四）土地开发与建设；（五）房地产经营；（六）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七）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八）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九）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路桥系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经营范围中包括中高等级公（道）路建设，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收费公路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厦门市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整体项目全线分为三段：北段工程（沈海高速至翔安南路）、南段工程（翔安南路至环嶝北路）、大嶝岛段（环嶝北路至机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为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该项目起于翔安区内厝镇上沙溪村，与沈海高速相交设内厝互通，与海翔大道相交设巷东互通，终点与正在建设的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衔接，工程主线路线全长 10. 096Km。

（二）项目纳入交通道路建设规划的情况

根据 2017 年 2 月 20 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闽交规〔2017〕13号），“翔安机场路”是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的《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中“第三纵”福州至厦门支线的组成部分。

（三）项目的审批情况

厦门市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用地预审

2017年8月11日，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书》（国土资规〔2017〕预007号），确认项目在翔安区拟用地面积为172.4854公顷，符合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年4月22日，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泉资规预〔2019〕6号），确认项目选址于南安市石井镇，拟用地面积为7.9390公顷，位于有条件建设区，须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后方能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2、选址意见书

2018年12月19日，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213201813073号；国家统一代码：2017-350213-54-01-000039），确认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选址意见书载明项目拟选位置在翔安区，拟用地面积为1,638,479.469平方米，拟建设规模为1,076,114.708平方米。

2019年2月11日，南安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583201900003ST号），确认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选址意见书载明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在南安市石井镇，拟用地面积为81,039平方米。

3、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2020年10月2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文〔2020〕171号），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130.1698公顷（其中耕地34.7005公顷）、未利用地14.37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翔安区人民政府须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2020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向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059号），批复同意厦门市翔安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30.1698公顷（其中耕地34.7005公顷）、建设用地16.5712公顷、未利用地14.3768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4672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63.58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工程建设用地。

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8年6月11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18〕83号），批复同意建设厦门市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工程。

5、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闽交建〔2018〕164号）载明：本项目由高速公路系统、地方道路系统两个部分组成，其中高速公路系统的项目代码为2017-350000-54-01-057638。经批准的项目总概算金额为3,740,902,321元，其中高速公路系统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为3,187,403,493元，地方道路系统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为553,498,828元。

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水利厅向厦门路桥下发《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审批〔2018〕42号），确认基本同意方案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的分析与评价，方案基本可行。

7、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年4月26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向厦门路桥下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批复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保评（2019）8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9年6月20日，南安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583201900003ST号），载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名称：厦门路桥；用地位置：南安市石井镇；用地性质：公路用地；总用地面积为79,390平方米。

2019年9月16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13201913074号；国家统一代码：2017-350213-54-01-000039），载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位置：翔安区；用地性质：城镇村道路用地；用地面积：1,543,347.862平方米。

9、项目工程规划许可

2019年7月18日，南安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583201900019ST号），载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名称：厦门路桥；用地位置：南安市石井镇；总建设规模为79,390平方米。

10、施工许可批复

2017年12月29日，厦门市交通局下发《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北段（沈海高速一一翔安南路）先行段工程施工许可的批复》（厦交规建（2017）195号），载明：原则同意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项目先行段工程，即国道324及拼宽段先行施工。

2019年12月5日，厦门市交通运输局下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批复意见书》（厦交建审（2019）施003号；国家统一代码：2017-350213-54-01-00039），就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项目，原则同意在披露设计道路范围内按修编完善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施工。

11、项目收费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就本项目涉及可收费路段正式下发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批准文件。

（三）项目抵质押情况

根据厦门路桥出具的承诺文件，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厦门路桥将遵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号）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厦门市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列入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并已经办理了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建设用地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审批等项目开工建设前所必要的建设手续，尚需办理厦门界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南安界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尚未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就本项目涉及可收费路段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批准文件。厦门路桥已承诺厦门市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393,972.2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投入 198,972.24 万元，占比 50.50%；发行专项债券 195,000.00 万元，占比 49.50%。本项目已于 2020 年发行专项债 90,0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发行 50,0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发行 20,000.00 万元；拟于 2022 年发行 35,000.00 万元，其中本期发行 20,000.00 万元。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还本付息拟以收费收入、服务区和加油站收入、沈海高速收益分成为基础。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54 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48 倍”，“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

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还本付息拟以收费收入、服务区和加油站收入、沈海高速收益分成为基础。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2020年8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500000797781643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年01月06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勤咨询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德勤咨询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已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收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德勤咨询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路桥系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经营范围中包括中高等级公（道）路建设，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列入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并已经办理了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建设用地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审批等项目开工建设前所必要的建设手续，尚需办理厦门界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南安界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尚未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就本项目涉及可收费路段的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批准文件。厦门路桥已承诺厦门市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一翔安南路）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

3、本项目还本付息拟以收费收入、服务区和加油站收入、沈海高速收益分成为基础。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厦门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东海霞

经办律师:

李燕梅

经办律师:

王必勇

经办律师:

薛文芳

2022年3月4日